

財團法人永長興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2026.03 修訂

2025.10 制定

一、宗旨：

為鼓勵身心障礙學生敦品勵學、積極向上，給予認真優秀之身心障礙學生肯定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須同時符合以下四項條件：

1. 就讀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2. 持有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特教鑑定證明。
3. 家中經濟弱勢。
4. 高中職及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，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。學業成績未達門檻者，可另由學生填寫學業進步計畫，方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書及師長推薦信（附件一）。
2. 身心障礙證明：各縣市政府核發之有效身心障礙證明，包含鑑輔會核發之特教鑑定公文。
3. 經濟弱勢證明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、清寒證明、國稅局資料、主要家計負擔者之失業證明、診斷證明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相關證明資料。若經濟確屬弱勢而未達法定清寒標準者，由導師詳述家庭經濟弱勢狀況並簽章以茲證明。
4. 申請名冊（附件二）。
5. 學校匯款帳戶佐證文件：以下擇一提供，帳戶存摺封面、帳戶刻章（帳號及戶名需在同一顆印章）、印有帳戶資訊之學校空白收據、帳戶對帳單（要有帳號、戶名）。
6. 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單；如學業成績未達申請門檻者，可另由學生填寫「學業進步計畫」（附件三）。

#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1. 每校每年級提供 1 位申請名額，例如國小可申請 6 位，以此類推。請掃描 QRcode 線上填寫申請表單，並上傳附件及其他文件檔案，紙本不需寄回本會。



2. 收件後將由本會審查，審查後將通知學校獲獎學生名單。

#### 五、申請時間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。

#### 六、獎助金額及撥款方式：

1. 獲獎學生每名獎助 8,000 元。
2. 本會審查通過後將撥款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轉發獎助學金予學生，屆時請完成簽收表（附件四）及捐款收據寄回本會。地址：10445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7 號 3 樓之 10。

#### 七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者須同意本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對申請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權利。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會辦理獎助學金申請使用，不會挪作其他用途。
2. 本會依申請收件順序審查獲獎學生，並視預算上限得提前結束申請。
3. 如需本辦法及附件電子檔，請至本會官網 / 下載專區，下載使用。